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828 號

原股別：淡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1. 21 上午		
字	20085	號
鄧	智	瑋

聲請人 石豆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附委任狀

即告訴人 設

法定代理人 施依欣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蔡欣澤律師

被告 張子予 住詳卷

蕭夢君 住詳卷

張嘉建 住詳卷

張 騫 住詳卷

為被告等涉嫌刑法損害債權及背信罪等罪，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828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程序事項

-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1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
2 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
3 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2 項定有
4 明文。

5 二、次按「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如欲檢閱、抄錄或
6 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
7 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律師如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
8 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該卷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法院
9 應速將卷證送還檢察官，以俾檢察官判斷是否有涉及另案偵
10 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情形。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
11 閱卷，於交付審判裁定前，宜酌留其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
12 另法院如需向檢察官調借卷證時，並宜考量律師閱卷之需
13 求，儘量於其閱畢後再行調借，以免卷證往返之勞費。」法
14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定有明文。

15 三、聲請人現已同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閱卷【參附件 1
16 號】，是僅先臚列部分理由如后，聲請人將於閱覽相關卷宗
17 後再補充聲請之理由，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18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19 一、原不起訴意旨略以：公司法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石豆國際
20 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石豆公司）指控被告等人涉犯公司
21 法部分，因石豆公司並非直接被害人，是僅可告發而不得提
22 告訴。而按刑法第 356 條之毀損債權罪，係以債務人將受強
23 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進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

為要件，而被告等人雖為亞太聚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聚力公司）之董事，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利能力，為民法第 26 條前段所規定，其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權利能力個體，縱被告於其所經營亞太聚力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亞太聚力公司財產之行為，但被告既非刑法第 356 條所指之債務人，且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其所為，尚不合該條罪之要件。而亞太聚力公司帳戶係因自動扣款及支應有憑證之支出即達新台幣（下同）59 萬 5744 元，而認符合支應公司開銷等情，即無收回股款等公司法第 9 條之行為態樣。至背信罪部分，則因被告等人與告訴人間並無任何委任關係存在，要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云云，因而認定被告等人之罪嫌均不足。

二、惟查，有關背信罪部分，原檢察署對於告訴人告訴意旨容有誤會，而原檢察署所查事證，犯罪事證充足應認犯罪嫌疑已達得向 鈞院提起公訴之層度，為此狀請 鈞院逕行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 （一）原檢察署以「至告訴意旨認被告等亦涉犯背信罪嫌部分，然按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被告等與告訴人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關係，要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不起訴處分書第 5 頁第 8 至 12 行），原檢察署認告訴人與被告間並無委任

關係，即無背信罪之適用云云。

- (二) 實則，參照告訴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之刑事告訴狀，略以「被告等身為公司負責人，違背公司所委託忠實義務，無故將公司資產全數移轉，並於解散所經營之亞太聚力公司後未依法……」（刑事告訴狀第 8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自告證 1 及告證 10 可知，本案被告四人均為亞太聚力公司之負責人，與亞太聚力公司間存在委任關係，且其等應盡忠實執行業務……。」（刑事告訴狀第 9 頁第 6 行至第 8 行）等內容，可知告訴人就被告等人違犯刑法背信罪之告訴事實，係指被告等人因未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謀求亞太聚力公司利益最大化，且犧牲公司利益以圖自身利益等情，被告等人因而背信於亞太聚力公司（詳述如后），從而告訴人所指背信罪之構成並非存在於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孰料，原地檢署就前述情形竟未詳加察明，誤而認告訴人告訴意旨係被告等人背信於告訴人之情，對此，告訴人雖以告訴意旨稱之，縱告訴人非直接被害人，仍應屬刑事訴訟法 242 條所稱之告發，合先敘明。
- (三) 經查，被告等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間代表亞太聚力公司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時，被告等人以代理人之身分同意亞太聚力公司依告證 5 之和解筆錄內容為和解條件，亦即，亞太聚力公司自 110 年 4 月底前應開始支付告訴人各期款項，並最終應償還告訴人共 70 萬 7000 元

整。而亞太聚力公司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且當時亞太聚力公司亦無任何具有終局執行之判決存在，是以，亞太聚力公司應於前述和解筆錄作成後支付告訴人相關款項，然而嗣後亞太聚力公司在不僅無支付任何款項予告訴人，亦於和解筆錄作成後未曾通知告訴人，並於第一期給付期限前即辦理解散登記，且經查調後發現亞太聚力公司之帳戶財產均遭領用一空，顯見身為公司負責人的被告等人，顯係在委任期間並未將公司資產實際用於公司本身之經營運作，甚至於亞太聚力公司與告訴人間進行系爭訴訟期間即自台新銀行帳戶無故處分公司財產共計 67 萬 9,745 元，意圖使告訴人無法獲償，此不僅違反身為公司負責人所負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有損害、掏空公司資產之犯意，致生亞太聚力公司損害。

- (四) 又，雖被告等人辯稱前揭台新銀行帳戶 67 萬 9,745 元中，有 59 萬 5,744 元具有開立憑證，而 110 年 2 月至 4 月支出 18 萬 3000 元係蕭夢君薪資云云，惟公司帳戶僅有 67 萬餘元，卻能支應 77 萬 8 千多元的支出，顯係遭被告等人巧立名目侵占入己；又被告稱土地銀行帳戶自開戶之初即設定自動代繳貸款 1500 元部分云云，惟查，亞太聚力公司設立之資本額即有 100 萬元之多，且亞太聚力公司係從事人文產業，亦無添購設備廠房之需要，根本無借貸之必要，足見被告等人確有違犯背信之罪。況被告等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多次且大量地向銀行、租賃公司、自然人及信用卡發卡

銀行借款(詳參下述),已有多次信用不良紀錄,是被告等人有無對亞太聚力公司為背信之情結,鈞院實有直接審理之必要。

(五) 再查,告訴人僅以被告等人姓名查詢司法院判決結果,赫然發現被告等人有成立多家公司,再以不同公司名義,於105年至107年間向各大銀行、租賃公司、信用卡發卡銀行及自然人借款,告訴人查得判決無法償還之總金額即至少高達七千五百萬元(NTD 75,000,000)。準此,告訴人認被告等人利用公司與自然人主體不同之名目,巧取漏洞,以公司之名義向銀行為信用貸款,事後再將款項佔為己有後,待紙包不住火之際而將公司為解散登記,企圖掩蓋相關犯罪跡證,直到債權人進行訴訟且待訴訟確定強制執行之際才發現渠等設立經營之公司名下早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以此模式供使多數債務人受害。

公司即債務人 (負責人)	債權人	連帶保證人 (其他事由)	裁判金額	法院案號
東極觀點廣告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騫 即張孫逸)	張書政	(由張騫借款,以公 司名義開立票據)	420 萬	台北地院 106 年度北 簡字第 15019 號
	彰化銀行	張騫 蕭夢君	398 萬 2774	台北地院 106 年度訴 字第 4992 號
	楊宗憲	張騫 蕭夢君 東極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990 萬	台北地院 106 年度司 票字第 17461 號
	中租迪和 股份有限	POWER CASTLE LTD. 東極觀點廣告股份有	美金 90 萬	士林地院 106 年度司 票字第 10330 號

	公司	限公司 東朝影藝事業有限公司 奧蘭朵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東朝影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騫 即張孫逸)	彰化銀行	張騫 蕭夢君	489 萬 9918	台北地院 106 年度訴 字第 4993 號
	第一銀行	張騫 蕭夢君	400 萬	台北地院 107 年度訴 字第 35 號
	永豐銀行	張騫 蕭夢君	401 萬 933	台北地院 107 年度訴 字第 417 號
奧蘭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夢 君)	第一銀行	張騫 蕭夢君 張嘉建	1259 萬 5169	台北地院 106 年度重 訴字第 1541 號
	黃智偉		150 萬	士林地院 107 年度士 簡字第 352 號
蕭夢君	第一銀行	(拍賣抵押物)	4230 萬	士林地院 106 年度司 拍字第 602 號

(因項目過多，故謹列出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案件)

(六) 綜上，被告等人身為亞太聚力公司之負責人，卻未盡忠實執行業務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謀求公司利益最大化，且犧牲公司利益以圖自身利益等，因被告等人以共同犯意使蕭夢君以未知名目取走亞太聚力公司帳戶內僅存 67 萬 9745 元，進而使亞太聚力公司之資產遭不當移轉至被告等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進而無法償還告訴人和解金 70 萬 7400 元，且在給付第一期款項給付前即解散公司，惡意損害告訴人之債權，與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構成要件相符。

三、次查，按刑法第 356 條之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為損害債權罪，而原檢察署認定之犯罪主體為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的相對債務人，此時若債務人為自然人，其個人毀損債權之行為，即該當原檢察署所稱之犯罪主體，惟若債務人為法人組織者，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代表法人所為之毀損債權行為，因代表人並非債務人，故此時法人之毀損債權行為，即無該當此條文之規定，然如此解讀豈不有違公平原則，且造成該法條所處罰之債務人僅適用於一般自然人而不適用法人或其代表人，如此自行創設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其不起訴之處分顯有違誤。原檢察署所指之債務人，既為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債務人，此時亦應審究強制執行法有關債務人為法人時之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並應一體適用，而於強制執行法第 21、22 條係就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為規定，且於同法第 25 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因此於債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條文雖規定得拘提債務人，但依同法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知，因法人債務人無法自行為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而須透過代表人或負責人為之，因此法人之代表人若有隱匿、處分法人

財產之情事，亦有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規定之適用，此時於刑法適用上亦應為同一解釋，否則豈不造成僅適用強制執行法所稱之債務人，卻割裂不適用「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適用債務人之相關規定」，原地檢署適用法律亦有違法適用法律之嫌，被告等人之行為仍核屬刑法 356 條刑法損害債權罪。

四、末查，亞太聚力公司資本額為 100 萬元，按公司法第 9 條對於公司資本三原則中資本維持原則定義如下：「資本維持原則（資本充實原則），指公司在存續期間，隨時維持至少相當於公司資本額的財產。此原則不但保護公司債權人，也維持股東平等原則，提供公司對抗現有股東不合理盈餘分配要求之法律基礎，以免損及未來股東權益。」（公司法第 9 條立法意旨參照）、再按「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犯罪（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03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11 號刑事判決參照）。

1 是亞太聚力公司與本案被告等人應負有至少維持公司資產
2 相當於公司資本額之財產，始保護公司債權人，且不得以
3 借資或人頭股東等名目虛偽表示股款已繳足或實質上由股
4 東取回。經查，亞太聚力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
5 但被告等人卻稱亞太聚力公司有向土地銀行借貸而需每月
6 支付 1500 元之情事，顯見被告等人有違反背信侵占之罪甚
7 明。者，被告等人於公司解散登記之際，巧立名目，提領亞
8 太聚力公司台新銀行帳戶 67 萬 9745 元，辯稱支應公司應
9 付款項 77 萬 8744 元，致使公司財產僅存銀行帳戶餘款 3
10 元，導致公司存款遠不足公司設立時資本額一百萬元，此
11 足以證明被告等人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故認罪嫌充足而
12 有將本案交付審判之必要。

13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人債
15 權罪，且恐有涉犯刑法 342 條背信罪及公司法第 9 條等罪
16 嫌，事證明確，但原檢察署仍認有罪疑不足之處，爰此，懇
17 請 鈞院訊將本案交付審判，以儆效尤，並維護告訴人之
18 權益，是所感禱。

19 謹 狀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21 【附件欄】

22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23 附件 1 號：刑事閱卷聲請書影本乙份。

2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

具狀人：石豆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施依欣

訴訟代理人：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蔡欣澤律師

